内 部 文 件

注 意 保 存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长中法〔2018〕94号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专业法官会议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保证合议庭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实现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专业化研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等规定，结合本院审判工作实际，特建立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专业法官会议是为合议庭正确理解和适用法律提供咨询指导意见的审判业务咨询机构。

第三条 专业法官会议成员应忠于宪法和法律，遵守法官职业准则，全面准确掌握案件事实，深入细致研究法律适用，客观公正发表讨论意见。

第二章 专业法官会议组成

第四条 根据审判执行工作需要，成立刑事、民事、行政、执行四类专业法官会议，由员额法官组成。

专业法官会议组成人员由院审判委员会根据员额法官工作岗位和专业特长研究确定。

第三章 专业法官会议研究案件范围

第五条 专业法官会议研究下列案件：

除本院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规定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外的下列案件，原则上需要提交专业法官会议研究。

1.各审判领域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法律适用标准不统一的；

2.审判长为合议庭少数人意见的案件；

3.其他持少数人意见的合议庭成员认为确有必要，书面建议审判长提请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的案件；

4.法律规定不明确，存在法律适用疑难问题的案件；

5.案件处理结果可能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6.法律适用问题具有规范指导意义的案件；

7.分管院领导、审判长认为需要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的其他案件。

第六条 证据审核、事实认定由合议庭负责，专业法官会议只对案件法律适用问题提供咨询指导意见。

第四章 专业法官会议议事规则

 第七条 专业法官会议由审判长提出申请，报分管院领导决定组织召开。

第八条 专业法官会议由各审判类分管院领导主持召开，具体讨论时间与形式由各分管院领导决定。

第九条 专业法官会议讨论案件时，合议庭成员必须参加。专业法官会议人员在本审判领域的全体员额法官中随机选择，由分管院领导决定。民事专业法官会议参会人数应达到四分之一以上方可召开，刑事、行政、执行专业法官会议参会人数应达到二分之一以上方可召开。若案件涉及其他专业领域知识时，可邀请其他专业法官会议的法官参与讨论。

第十条 对拟提交讨论的案件，分管院领导要事先简要听取合议庭介绍案情，以决定相关案件或问题是否有必要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对决定提交讨论的案件，合议庭要提前一天将案件的审理报告通过内网邮箱发送给参加会议的法官审阅。

第十一条 专业法官会议进行案件和法律适用问题讨论时，先由提交讨论的承办法官简要介绍案情及讨论的事项，其他合议庭成员可作补充发言，然后由与会人员发表意见。

第十二条 专业法官会议的参会人员都要独立发表意见，不能简单做同意与否的附和。会议主持人最后根据讨论情况进行归纳，形成咨询指导意见。

第十三条 专业法官会议讨论案件不实行表决制，其讨论意见仅供合议庭复议时参考，采纳与否由合议庭决定。合议庭对案件处理结果负责。

第十四条 对经过专业法官会议讨论分歧较大不能形成咨询指导意见，或合议庭意见与专业法官会议咨询指导意见分歧较大的，分管院领导可以视情况建议提交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专业法官会议记录由合议庭书记员负责，主持人审阅后由参会法官签名。讨论记录应当存入副卷，同时书记员将讨论记录的电子文本通过内网邮箱发送审管办备查。

会务安排由审管办负责。

第十六条 参加专业法官会议的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内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长春中院专业法官会议分组名单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8月6日

附：

长春中院专业法官会议分组名单

刑事专业法官会议团队

（共计24人）

**主持人：**李缃凡

**刑一庭：**李肃、訾效云、王旭东、董文博、曲鹏程、郝艳军、祝仰辉

**刑二庭：**石泉、郑伟、邵坤、李冬冬、臧万成、何福、张宇、翟秋实、万明元、范文浩、吴应书

**审监一庭（兼）：**赵立红、毕学柱、梁福庆、沈伟、庞好爽

民事专业法官会议团队

（共计52人）

**主持人：**尹彦久、侯海霞、李立娟

**民一庭：**绳继萍、王晓艳、郭智、李迪、张新华、李东鹤、贺银婷

**民二庭：**陈海彪、管莉、郭宇、王欣、单艳芳、高云燕、王君伟、董惟祎、曾范军、宫平、吴丹

**民三庭：**孙召银、刘劲钢、徐俊、吴淼

**民四庭：**陶铮、李雨萍、谷娟、白业春、闫冬、张兴冬、胡月皓、于小依、王忠旭

**民五庭：**田素香、陈太云、赵芳芳、邵明福、梁明、梁欣华、白雪

**审监二庭：**苟穗宁、周立新、史绍红、赵欣、吕玉玉、李磊

**立案庭：**曹丽华、孙明歧、闫明昕、李雪松、张凤英

执行专业法官会议团队

（共计17人）

 **主持人：**肖德馗、李立娟、于溟辉

**执行处：**房红、范智、刘洋、田松、魏博清、韩昊、聂超、艾晓莹、李德龙

**执行复议处：**华子琳、黄晶、张东宇、蒋振华、周翠翠

行政专业法官会议团队

（共计14人）

**主持人：**肖德馗、于溟辉

**行政庭：**韩会志、杨光、姜楠、历丽、高婧明

**审监一庭（兼）：**赵立红、毕学柱、梁福庆、沈伟、庞好爽

**审监二庭：**吕玉玉（兼）

**民三庭：**徐俊（兼）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8年8月6日印发